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2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李政軒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1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政軒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政軒前因詐欺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暨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確定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4年1月16日核准假釋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11年度訴字第269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謝昀芳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劉穗筠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